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
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炀资源”）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1]21000370019 号）。

公司现就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

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所述”，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日，上述被占用资金及利息已经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归还的全部占用资金款及利息共计 40,979.94 万元。

此外，《关于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占用资金归还完毕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制定和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和公司

相关制度的执行，防止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公司后续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公司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对现有内控相关制度、人员和权限设定等进行重新评估及必要的调整，形成真正的有效制约，防范管理层权限过于集中风险。

2、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尤其是要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经营的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证监会《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

4、公司 will 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至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额归还了占用资金及利息，该事项影响已消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四、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非关联方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累计 39,198.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占用发生额 23,946.36 万元）。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我们的督促下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该事项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说明。

